

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南山区欧拉操作系统运维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带动作用，为我区“14+7”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聚焦欧拉操作系统运维的关键技术与创新能力，选拔一批在欧拉操作系统运维领域具有扎实理论基础、精湛专业技能、突出实践能力和持续创新思维的高技能人才，为南山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注入新生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南山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泰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协办单位：深圳市金融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攻关基地

为加强本次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2025 年深圳技能大赛南山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欧拉操作系统运维项目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执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林康平 深圳市南山区泰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副主任：欧衡广 深圳市南山区泰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成 员：马天娇、莫杨、朱浩、杜超强、路红艳、庄丽静、沈瀚、张利伟、李云宁、徐来、周星彤、赖柳萍

执委会下设综合部、赛务部、技术部、申诉受理部、后勤保障部。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南山区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8 楼 802。联系方式：马天娇，15134559690。

三、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欧拉操作系统运维（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二）竞赛标准

以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三级/高级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参照国家、省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竞赛技术文件并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由执委会组织专家制定，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三）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为单人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取初赛成绩排名前 35 名选手进入决赛。若同名次分数相同，则同时进入决赛。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条件

本次竞赛面向深圳市南山区组织开展，参赛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年满 18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从事相

关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竞赛规则、流程。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本次竞赛为单人赛，深圳市同一单位报名人数不超过3人。报名人数不少于60人，如出现报名人数不足，可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由执委会另行通知）。

（五）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23:59止。

（六）报名方式

参赛选手用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报名，按报名条件 and 系统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报名材料。审核结果请登录平台→“我的”→我的办理事项中查看。



（七）报名资料

报名参赛的选手根据报名系统要求将以下资料上传至相应位置：

1. 竞赛报名表（下载打印，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上传）。

2.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 本人近期免冠白底电子彩色证件照。
4. 社保缴费证明。

（八）咨询电话

马老师，15134559690

（九）竞赛时间、地点

1. 初赛。2025 年 10 月 25 日 14:00—15:30，采用线上平台。平台网址另行通知。

2. 参赛相关费用。主办、承办单位不向参赛选手收取参赛（含培训）费用，参赛选手因参赛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执委会可为有入住需求的选手推荐酒店，联系方式：路红艳，13692154701。

3. 决赛。2025 年 11 月 1 日 14:00—17:00，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8 楼 802 泰克教育。

以上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执委会通知为准。

四、奖励办法

（一）认定“深圳市南山区技术能手”

竞赛综合成绩前 6 名且初赛和决赛成绩均合格的参赛选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颁发“深圳市南山区技术能手”证书。

（二）奖项

本次竞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三）奖金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执委会颁发奖金，具体为：一等奖 1 名，奖金 15000 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10000 元；三等奖 3 名，奖金 5000 元。各项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四）优秀组织奖

对在本次大赛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参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由执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申诉与仲裁

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受理部提出，技术问题由裁判长与裁判员共同商议解决；非技术问题由组委会进行调查、核实、裁决。

六、其他

（一）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已经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或者物质奖励的，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取消、追回。

（二）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所有。